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工字第H〇〇二一五二號處理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宜蘭縣環境保護局執行「柴油含硫量管制計畫」，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宜蘭縣頭城鎮〇〇卸貨場抽驗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油品，現場採樣後送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委託檢驗之〇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測，該車油品檢測結果為含硫量百分之〇・一六，超過環保署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環署空字第〇〇四一八六一號公告之標準（百分之〇・〇五），該局爰以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環二字第〇六一五五號函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並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基環二字第〇五七九〇號函轉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原處分機關遂以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Y〇—〇二六〇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並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工字第H〇〇二一五二號處理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環保署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環署空字第〇〇四一八六一號公告：「主旨：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含硫量百分之〇・〇五（不含〇・〇五%）以上柴油於臺灣本島地區，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公告事項：一、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臺灣本島地區，除軍用戰鬥車輛及船舶之內燃機外，均不得使用含

硫量超過百分之0.0五（不含0.0五%）之柴油。二、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販賣或使用含硫量超過百分之0.0五（不含0.0五%）之柴油者，應先取得許可證。三、前述含硫量超過百分之0.0五（不含0.0五%）之柴油，實際含硫量百分率容許0.0一之偏差值。……」

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環署空字第000六三二0號函釋：「……三、依據上開公告，無論使用或販賣含硫量百分之0.0五以上之柴油均在管制之列；因此個人未經許可使用不合格柴油，仍須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修正後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於其責任之歸屬，應由使用者及販賣者自行釐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本（八十九）年五月底接獲該處分書稱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貨運曳引車未經許可逕行使用含硫量超過標準之柴油，此舉令訴願人相當疑惑，因訴願人向來皆在宜蘭縣壯圍鄉○○村○○路○○號○○加油站以月結方式購買○○有限公司之高級柴油，且皆有加油之簽認單可為佐證，從未購買來路不明之燃料油。

三、卷查「柴油含硫量管制計畫」係環保署推動由各縣市環境保護局針對轄區內合法之加油站、大客車及大貨車進行隨機抽樣檢驗，旨在促使販賣或使用易致空氣污染物—含硫之燃料油者，能合乎法令之標準。本件係宜蘭縣環境保護局為執行上述計畫，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採樣抽檢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油品，現場採樣後依程序送至環保署委託檢驗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測，該車油品經檢測結果含硫量為百分之0.一六，超過公告法定標準之百分之0.0五，屬未經許可使用之易致空氣污染物，有宜蘭縣環境保護局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環二字第0六一五五號函所附柴油含硫量現場處理紀錄表、現場採樣紀錄表及油品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該公司油品向來在宜蘭縣壯圍鄉○○村○○路○○號○○加油站以月結方式購買○○有限公司之高級柴油，有加油之簽認單可為佐證，惟縱認訴願人前述主張屬實，然並不能證明本件檢測時所用之油品無添加其他導致含硫量超過法定標準之油品，所辯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出國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